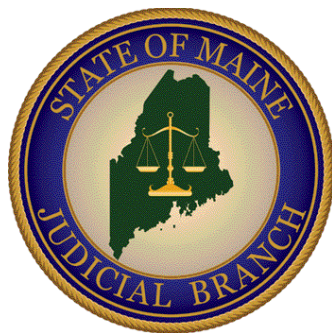




指南

虐待 & 骚扰保护案件

出版人

缅因州司法局
法庭管理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法庭表单

下列表单的电子版可以在司法局网站中查看

www.courts.maine.gov/forms/index.html。纸质表单可以在任何地区法院书记员办公室处免费领取。

如需提起虐待或骚扰保护案件，请填写下列表单之一：

☐ PA-001 虐待保护诉讼状 **或**

☐ PA-006 骚扰保护诉讼状

同时用于虐待和骚扰保护案件的表单：

☐ PA-005 《保护令送达信息》（帮助执法机构找到被告人送达案件通知）（必填）

☐ PA-015 《地址/电话号码保密宣誓书》（在要求将原告地址/电话号码做保密处理时使用）（选填）。

额外表单

☐ FM-050 《儿童抚养宣誓书》（在虐待保护案件中，如果双方生育了未成年儿童，且尚未做出儿童抚养令时）。

☐ PA-012 《原告在判决前撤销诉讼的申请》

☐ PA-013 《保护令延期申请》

☐ PA-022 《判决后修改/终止保护令的申请》

☐ PA-010 《被告解除或修改/修订临时保护令的申请》（及宣誓书）

有关保护案件的问题

这些问题旨在帮助您进行初步了解。请阅读[全篇指南](#)了解更多信息。

虐待保护	骚扰保护
无论年龄，您都可以针对虐待您的亲属或家庭成员，或是您当前亦或是前伴侣提出 PFA。 无论年龄，您都可以对<u>下列任何人</u>提交 PFA： - 跟踪过您 - 性骚扰过您； - 曾经针对您使用或威胁使用您的隐私照片的人；或 - 曾强迫您或引诱您进行性交易。 如果您已年满 60 岁，或为需要依靠或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成年人，您可以针对任何虐待您的<u>旁系亲属或未支付抚养费的人</u>提起 PFA。 (<i>请阅读第 A.1 部分，因为在这些情况下“虐待”的定义更为宽泛</i>)。 如果您是未成年人，您的父母或其他负责您生活的人，可以代表您针对下列<u>任何人</u>提起 PFA - 性剥削您； - 在您未满 16 岁时分享或意图分享您被性剥削的照片；或 - 通过电话或电子设备骚扰您。	无论您的年龄，在您受到下列人员的侵害，您都可以对其提起 PFH： - 骚扰（指三次或以上对被告的恐吓、冲突、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意在造成恐惧、恐吓或对个人财产的损害，并且事实上确实造成了恐惧、恫吓或对个人财物的损害）； - 构成严重犯罪的单次行为或行为过程，如： - 殴打、 - 刑事威胁、 - 性侵犯、 - 恐吓、 - 绑架、 - 严重伤害、 - 纵火、 - 侵犯隐私；或 - 侵犯或干涉您的宪法或民事权利。 (<i>请注意，如果您是未成年儿童，您的家长或其他负责您生活的人可以代表您提起 PFH</i>)。

提起立案是否需要费用或支出？

提起《虐待保护诉讼状》（PA-001）**没有费用**。

提起《骚扰保护诉讼状》（PA-006）可能会产生费用。

请参考第 B.6 部分了解更多信息。书记员办公室将告知您立案费用是多少。如果您无能力支付，您可以要求法庭免除立案费用。

我需要提交那些表单或信息？

请参考本指南封二页中的必填和选填清单。

我是否能立即获得保护令（而不事先通知被告）？

有可能，前提是如果法官有空审核您的*起诉*，并且如果法官判断您所提交的证据足以支持临时保护令。书记员将告知您法官将在合适审核您的临时法令申请。

如果法官判决您的*起诉*不符合临时保护令资格，则您仍然可以继续举行听证会或撤回案件（可以选择稍后重新立案）。如果您获得了临时法令，或如果您并未获得临时法令，但仍然决定继续诉讼，则书记员办公室将通知您和被告听证会的日期。

我和被告应该在什么时候到庭参加最后听证会？

法庭会在“虐待诉讼”立案后 21 天内安排虐待保护案件的听证会。

法庭会在“骚扰诉讼”立案后尽快安排骚扰保护案件的听证会，但无法保证都在 21 天内。

目录

简介.....	1
A 部分 - 虐待保护	3
1. 在虐待保护令中会批准哪些措施?	3
2. 谁可以向法庭申请虐待保护令?	4
3. 虐待保护令是如何发起的?	4
4. 原告应前往哪个地区法院?	5
5. 费用	5
6. 填写诉讼表的小提示.....	5
7. 特殊情况.....	6
8. 获取临时保护令的流程	7
9. 限制被告拥有、获得或持有枪械，其他危险武器或弹药的限制令	7
10. 提供危险武器信息	9
11. 送达被告	9
12. 被告会收到哪些法庭文书?	9
13. 临时保护令何时生效?	10
14. 在虐待保护案件中，法庭将在什么时候安排最终听证会?	10
15. 虐待保护案件被告的权利和责任.....	10
16. 申请修改或解除临时法令	11
17. 如果临时法令禁止被告持有枪械或危险武器	11
18. 在最终听证会前需要牢记的要点.....	13
19. 申请听证会改期	13
20. 在法庭会发生什么	13
21. 协议法令（无需听证会）	14
22. 在最终听证会中会发生什么?	14
23. 在虐待保护令中会包含哪些救济措施?	15
24. 最终虐待保护令会持续多久?	17
25. 如果被告违反了法令会怎么样?	17
26. 如果最终法令禁止被告持有枪械或危险武器	18
27. 修改或终止最终保护令	18
28. 如果原告希望延期保护令	18
29. 另一个州或县发出的虐待保护令.....	19

虐待 & 骚扰保护案件指南

30. 对最终虐待保护令上诉	19
B 部分 - 骚扰保护	20
1. 什么是骚扰?	20
2. 谁可以向法庭申请骚扰保护令?	20
3. 谁会成为骚扰保护案件的被告?	21
4. 该如何开始骚扰保护案件?	21
5. 原告应前往哪个地区法院?	21
6. 费用	22
7. 填写诉讼表的小提示	22
8. 原告是否可以获得临时骚扰保护令?	22
9. 何时会举行骚扰保护案件最终听证会?	23
10. 送达被告	23
11. 骚扰保护案件被告的权利和责任	23
12. 骚扰保护案件最终听证会的排期	24
13. 在法庭会发生什么	24
14. 协议法令（无需听证会）	24
15. 在最终听证会中会发生什么?	24
16. 在骚扰保护令中可能包含哪些救济措施?	24
17. 骚扰保护令会持续多久? 其是否可以修改?	25
18. 如果被告违反了骚扰保护令会怎么样?	26
19. 另一个州或县发出的骚扰保护令	26
20. 对最终骚扰保护令上诉	26
主要术语定义	27
附录 A — 地区法院	33
附录 B — 治安办公室 & 缅因州警察局的位置	35
附录 C — 一般信息	37

重要声明

针对您案件的特定要求，请见各法规、规范和行政令。
本文仅为指南。本指南不包含任何法律建议。

简介

本指南将阐述如何**提起**临时和最终法庭的**虐待或骚扰**保护令。

在法律层面有何区别？

虐待和骚扰的保护法在几方面都有所区别。尽管它们都属于民法且有着相同的普通法庭流程，但是每项法律都有自己的要求。本指南的 A 部分阐述了虐待保护；B 部分阐述了骚扰保护。有时这些法律被统称为“保护法。”

在“缅因州修订法规”中可以找到下列保护法：

第 19-A 条，第 4101-4116 款（虐待保护）；

第 5 条，第 4651-4661 款（骚扰保护）；和

第 17 和 17-A 条（“缅因州刑法典”所引用的第 19-A 和第 5 条中的条款）。

“缅因州修订法规”请见：www.mainelegislature.org/legis/statutes。

该法规包含特定的法律语言和法官在根据保护法进行案件判决时的要求。

使用法庭表单

缅因州地区法院规定了在保护案件中必须使用的表单。地区法院的书记员会为您提供需要填写的表单副本，并回答常见问题。书记员和法庭工作人员不允许提供法律建议。

大多数表格可于下列网址查看：www.courts.maine.gov/forms/index.html。

没有电脑或打印机的人，可以前往地区法院或查看本指南背面列出的电话号码，致电家庭暴力或性骚扰全国帮助热线。

在封二及本指南的下列页面中，均可找到虐待和骚扰保护案件的表单列表。

本指南仅供参考

在开庭时，尤其是如果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可能会感到压力很大并且手足无措。本指南的撰写旨在为参与虐待或骚扰案件的弱势群体提供帮助，以更好的理解本流程。为了让指南更加通俗易懂，对部分适用法规章节、规定或行政令进行了缩减或概括。

在本指南提到原告或被告必须或可能需要完成的事时，可能会使用代称“您”。“您”可能会根据本指南的特定章节，指代案件的任何一方。

尽管我们已努力确保信息清晰明确，但请记住，法规和其他法律资源中的语言才是正式用语。如果在法律和本指南之间出现任何矛盾，以法律为准。

此外，本指南描述了主管法律的一般流程和要求。法庭的判决会考虑每个案件的具体实施和情况。

我们已经在本指南最后总结了一份简单的重要术语词汇表，但是所有定义的词汇仅供参考，可能并非法官或监管法律判决中的法律定义。**加粗**字体定义请见重要术语表。

对于提起任何法庭案件的最终决定

只有法律有必要介入，为人员或财产提供保护免受实际伤害时，才会启动虐待或骚扰案件保护。

请注意：

- 在法庭记录或听证会宣誓后作出虚假陈述是犯罪行为。
- 如果您在法庭记录或听证会中做出虚假陈述，则您可能需要支付对方的开庭费用和律师费。
- 在法庭判决抚养权和责任时，可能会考虑到父母滥用保护流程，尝试在家庭事务中得利之情况。

A 部分 - 虐待保护

1. 在虐待保护令中会批准哪些措施？

- 造成，或尝试造成，或造成身体伤害或侵犯性接触，包括**性侵犯**；
- 通过威胁、骚扰或纠缠行为，使得或尝试让其他人处于身体受到伤害的恐惧之中；
- 通过武力、武力威胁或恐吓强迫有权或特殊权利的某人，去做或不做某事；
- 故意且明显限制其他人的行动，包括未经其同意，将其驱逐出家门、学校、企业或工作；
- 向某人表达将实施，或有理由实施危及人类生命暴力犯罪的威胁；
- 反复，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尾随他人或进入或接近他人的家、学校、企业或工作；
- **跟踪**；
- 实施性侵犯；
- 未经原告或他人同意，故意且意图骚扰、纠缠或威胁，传播（分享）原告或其他人的**隐私、性剥削照片**；
- 实施**性交易**或**恶性性交易**；
- 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
- 传播（分享）或持有，并意图分享，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的**性剥削照片**；
- 通过电话或电子设备骚扰未成年人；或
- **经济虐待**，或意图、故意或因疏忽未能满足他人的基本需求（如果其为**无自理能力的成年人、依靠他人的成年人**或年满 60 岁的老人）。

如果根据保护法律，其行为不足以构成虐待保护令中规定的**虐待**，则**原告**希望了解该行为是否符合骚扰保护令的骚扰行为。请参见本指南的 B 部分，了解有关骚扰保护案件的更多信息。

2. 谁可以向法庭申请虐待保护令？

- 无论年龄，您都可以针对虐待您的亲属或**家庭成员**，或是您当前亦或是前**伴侣**提出 PFA。（请注意，如果您是未成年儿童，您的家长或其他负责您生活的人可以代表您提起 PFA。）
- 无论年龄，您都可以对下列任何人提交 PFA：
 - 跟踪过您
 - 性骚扰过您；
 - 曾经针对您使用或威胁使用您的隐私照片；或
 - 强迫您或引诱您进行性交易。
- 此外，如果您已年满 60 岁，或为需要依靠或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成年人，您可以针对任何虐待您的**旁系亲属或未支付抚养费的人**提起 PFA。（请阅读 A.1 部分，因为“虐待”的定义非常宽泛）。
- 如果您是未成年人，您的父母或其他负责您生活的人，也可以代表您针对下列任何人提起 PFA：
 - 性剥削您；
 - 在您未满 16 岁时分享您的性剥削照片，或持有，意图分享您被性剥削的照片；或
 - 通过电话或电子设备骚扰您。

3. 虐待保护令是如何发起的？

原告：

1. 填写《虐待保护诉讼状》表（PA-001）（虐待诉讼）和其他相应表单（请参见本指南前文中的表单清单）。
2. 当公证员、律师或法庭书记员的面签字，然后将表单交给地区法院书记员办公室。

您也可以亲自前往书记员办公室填写并提交表单，或者您可以在网上填写表单，打印，然后将其带至地区法院提交。书记员办公室不会给出法律建议。您可以寻求家庭暴力或性侵犯法律工作者帮助，协助您提交法院材料并寻求法律帮助。如需联系法律工作者，请使用本指南背面的信息致电家庭暴力或性侵犯资源中心。

您也可以将填好的表单寄送给法庭。不过，如果您选择邮寄表单，而不是在法院当面填写表单，则法官会考虑拒绝**临时令**的申请，您将失去在法官驳回临时**救济令**之前当面陈述的机会。

虐待保护令将在法官签字时生效。但是，该法令必须在**被告**被指控违反该法令造成犯罪之前送达，除非被告事先已收到保护令的实际通知。如需了解有关送达被告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A.10 部分。

4. 原告应前往哪个地区法院？

原告应前往原告居住、被告居住或在原告因安全原因搬离后，目前居住所在地的地区法院。

地区法院清单请见本指南最后的附录 A，也可以访问 www.courts.maine.gov/courts/district.html 在线查看。如果您不确定某个城市或城镇该前往哪个地区法院，则请在线访问：www.courts.maine.gov/courts/find-by-town.html，查看按城市或城镇列出的地区法院清单。

5. 费用

对于虐待保护案件，原告没有法庭立案或送达费。

6. 填写诉讼表的小提示

- 应完整填写“**虐待诉讼**”表。在“**虐待诉讼**”表的最后部分，要求您勾选您所申请的救济措施。请务必勾选您希望法庭考虑的所有复选框。

- 请将详情尽量告知我们。被告具体做了或者说了什么，对您造成了那些伤害或您（或者，如果您代表原告起诉）受到的伤害，或存在受到折磨的危险？类似“被告跟踪我，”或者“被告威胁要伤害我的孩子”之类的陈述，无法给法庭提供足够的信息。
- 如果因安全原因，您不希望被告知道您住在哪里，请填写并**提交**《**保密地址/电话号码宣誓书**》（**PA-015**）表。法庭不会将该信息透露给任何人，包括被告。这意味着被告将无法看到您目前的地址或电话号码。但是法庭需要您的联系信息，以便书记员办公室能就案件与您联系。请注意，这也意味着法庭不会将您的联系信息交给家庭暴力或性侵犯资源中心的法律工作者，以便他们给您致电。如果您已填好本表单，但是希望在本案中获得法律工作者的支持，请联系本指南背面的信息联系家庭暴力或性侵犯资源中心。
- 如发生任何地址变化，请告知书记员。《**地址更改通知**》（**CV/CR-199**）表主要用于这一目的。

7. 特殊情况

性剥削照片

如果案件涉及被告未经同意发布隐私、性剥削的照片，任何在虐待诉讼中提交的照片，均将自动加盖法庭签章。这意味着公众将无法查看或发布该照片。被告和被告律师只能在法院中查看这些照片，并且仅允许用于准备虐待诉讼的应诉。

枪械或危险武器

如果满足特定情况，法庭可能会在保护案件中禁止被告持有枪械或其他危险武器。请参考第 A.9 部分了解详细信息。

8. 获取临时保护令的流程

如果法官认为有正当理由，可能会批准**临时法令**。正当理由意味着对原告或未成年儿童存在急迫或正面临虐待危险。

如果您在法院当面提起“**虐待诉讼**”，则书记员将尽快把**虐待诉讼**交给法官，并告知您接下来将发生什么的其他信息。

您可能会被要求在法院等候，直到法官可以查看本“**虐待诉讼**”案。请遵守法院书记员的指示。

法官可能会与您讨论本“**虐待诉讼**”案，包括询问您有关“**虐待诉讼**”的额外问题。如果法官认为您提交的信息足以获得临时救济，法官将签发法令。

临时保护令可能包括您在“**虐待诉讼**”中申请的部分或全部救济诉求。

临时保护令在法官签字时生效，但是，该法令必须在**被告**被指控违反该法令造成犯罪之前送达，除非被告事先已收到该法令的实际通知。

法庭会在案件立案后 21 天内安排最终听证会。最终的虐待保护令可以持续不超过两年时间。

如果您在最终听证会前撤回了案件，则所批准的临时保护令将不再生效。

9. 限制被告拥有、获得或持有枪械，其他危险武器或弹药的限制令

缅因州法律

缅因州法律允许法官在满足特定条件上，禁止被告在临时或最终虐待保护令下，持有枪械或其他**危险武器**。

如需禁止被告持有危险武器，则法官必须明确：

- 涉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枪械或危险武器的虐待；或
- 原告或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面临更高的急迫虐待风险。

原告要求法庭禁止被告持有枪械或危险武器时，必须在“虐待诉讼”中提供被告使用，威胁使用或存在使用这些武器危险的具体、详细的信息。

如果法官禁止被告持有枪械或其他危险武器，则法官将要求被告在法令生效期间，向执法机构或其他个人交出（或“上缴”）该枪械或武器。

联邦法律

根据本案的具体事实，如果法庭最后做出了**最终法令**，则联邦法律可能同样会禁止被告拥有、获得或持有枪械或弹药。

如在本案中实施联邦禁令，则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双方**必须为当前或前配偶，未成年儿童的亲生父母，或是目前或曾经共同生活的人；
- 被告必须接到实际通知，并有机会参加听证会；且
- 最终法令必须写明，被告禁止威胁、侵犯、猥亵、攻击、骚扰、跟踪或以其他方式虐待原告及任何居住在家庭中的未成年儿童（们）其包括禁止使用、尝试使用，或威胁使用可能对原告或居住在家中的未成年儿童造成身体伤害的暴力行为。

任何想了解联邦禁令是否适用于其案件的人，均可以需求法律援助。

10. 提供危险武器信息

如果您知道被告拥有危险武器，请务必尽可能详细的描述清楚。请描述出武器的类型、武器的数量、武器的样子，以及它们通常的存放位置。

11. 送达被告

如果法庭批准了临时保护令，法庭同样应当安排**送达**被告。“送达”或“正在送达”被告，是指向被告传达案件通知。执法机构人员（副警长、缅因州警察或当地警察）将当面送达被告（也称为“手递手”送达。）

在纸质版本之外，也会同时将法庭文件的电子版发送给执法部门。这样能确保副警长或特定执法机构无法立即找到被告进行送达，则所有缅因州执法部门都会知道应向被告送达法庭文书。例如，如果被告因交通违法被拦停，则警官会在州电子系统中查到被告后，对被告进行送达。

执法机构人员在向被告送达时，将注明送达被告的日期和时间。这被称为“送达证据。”送达证据很重要，因为如果没有证据证明被告收到了案件的正式通知，就不会举行最终听证会。

您可以咨询本地执法机构或法庭，了解是何时送达被告的。应为最终听证会记录这些信息。

12. 被告会收到哪些法庭文书？

被告将收到《**传票/保护令**》（*PA-004*）告知被告将在哪里及何时举行最终听证会。

被告也会收到您“**虐待诉讼状**”的副本，以及临时保护令（如有）。

13. 临时保护令何时生效？

临时保护令将在法官签字时生效。但是，被告必须拿到临时令的实际通知，或是法令已经送达，被告将因违反法令而被指控犯罪。

14. 在虐待保护案件中，法庭将在什么时候安排最终听证会？

无论法官是否批准临时保护令（在原告申请时），案件均会在提起“虐待诉讼”状后 21 天内举行最终**听证会**，除非原告撤案。

15. 虐待保护案件被告的权利和责任

被告的权利

每一名虐待保护案件的被告都有权：

- 收到本案的“虐待诉讼”状副本；
- 收到举行最终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
- 对原告的“虐待诉讼”提交书面答辩（非必须）；
- 代表被告出席最终听证会并展示证据，包括作证和传唤证人；
- 申请书记员办公室发出**传唤**，要求送达给被告希望出席听证会的证人；
- 要求法庭**调整**（修改）或**解除**（移除）临时保护令；并
- 聘用律师或寻求其他援助，以便应诉或准备辩护。有关法律资源的信息，请见本指南的封底。

被告的责任

对于任何虐待保护案件中，存在针对被告的临时保护令时，其必须在法令生效时遵守法令的所有部分。违反临时法令的被告将被逮捕并受到刑事指控。

只有法官可以修改临时保护令的条款。原告不得修改条款或允许被告违反该条款。

例如，如果临时法令禁止被告进入以前与原告共居的住房，则被告进入该房屋将被指控为犯罪，即使被告是在原告邀请下进入。

违反临时保护令是 D 类犯罪，将被判处 364 天监禁/或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违反临时保护令有时会构成 C 类犯罪，将被判处不超过五年监禁和 \$5000 元罚款。

希望与原告诉求进行对质，或提供案件相关证据的被告，均必须出席最终听证会。如果未能在最终听证会时送达被告（由法庭发出听证会通知），则案件将被重新安排到后续时间。直至该时间前，临时保护令将仍然有效。

被告必须填写《地址更改通知》（CV/CR-199）表单，及时由书记员办公室告知法庭任何地址变更情况，并向原告寄送副本。

16. 申请修改或解除临时法令

如需申请法庭修改或解除临时法令，请使用下列表单：《被告解除临时保护令或修改/修订保护令》（PA-010）的**申请**。

提交 PA-010 表单不收费。

当被告申请法庭修改或解除临时保护令时，原告必须在听证会前 48 小时得到通知，除非法官规定的时间更短。

17. 如果临时法令禁止被告持有枪械或危险武器

如果临时法令禁止被告持有枪械或其他危险武器，则被告必须根据法令规定，将所有武器交给执法人员或其他人。法庭会发给被告名为《上交枪械或危险武器的相关信息》（PA-26）表单，其中解释了在遵守法庭法令的情况下，安全上缴枪械或危险武器的正确流程。

被告应仔细阅读信息，确保在交出枪械或危险武器时，遵守规定的流程。

如果法令要求被告向执法人员交出武器，《执法人员用上缴武器通知》（PA-024），告知法院被告上缴（如有）了哪些武器。

如果法令允许被告将武器交给执法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则被告必须填写《被告上缴武器通知》（PA-025），说明所转交的人员身份并列明所转交的所有武器清单。表单必须在上缴后 24 小时内填写，并交给法庭或法庭命令中规定的本地执法机构。枪械或其他危险武器必须在法令规定时间内上缴。

在将《上缴通知》（表单 PA-024 或 PA-025）交给法庭后，书记员将向原告和被告同时邮寄通知书副本，以及名为《枪械上缴通知相关信息》

（PA-031）的表单。PA-031 中解释了如果原告认为被告并未交出被告所持有的所有武器，或者被告认为执法机构提供的信息不正确，该怎么办。

- 如果您是原告，并且相信被告并未上缴所有武器，您需要联系执法机构。您可能还需要通过本指南背面的信息，联系家庭暴力或性侵犯法律工作者。
- 如果您是被告，并认为执法机构提交的《枪械上缴通知》信息不正确，则您可能需要联系发出通知的执法机构，以提供正确信息。

如果法庭判决，被告有可能并未交出保护令所要求的所有枪械或其他危险武器，则法庭可能会签发搜查令，授权执法机构罚没任何位置的武器。

18. 在最终听证会前需要牢记的要点

书记员会在“虐待诉讼”立案后 21 天内安排虐待保护案件的最终听证会。

被告必须收到举行最终听证会的案件正式通知（送达）。如果并未在最终听证会日期前送达被告，则法庭将在后续时间重新安排听证会。

如果未能在最终听证会日期前送达被告，则原告仍然必须在当天前往法庭，确保案件并未被撤销，并且任何临时法令仍然有效。

双方均必须参加最终听证会。如果原告并未出席听证会，则法官很可能会撤销案件。如果案件被撤销，则任何临时保护令将不再生效。

如果已送达被告，但是其并未出席听证会，则法官可能会签署最终虐待保护令。

19. 申请听证会改期

如果原告或被告出现紧急情况，无法在预定日期出席听证会，则该方必须尽快通知法庭，并书面申请**延期**（重新安排后续日期）。法官会决定是否批准延期申请。另一方必须收到向法庭提交的书面申请副本，并有机会对该申请进行答复。

20. 在法庭会发生什么

虐待保护和骚扰保护案件对公众开放。这意味着，在法庭听取您的案件时，可能会有其他人进入法庭。法庭通常会在同一天安排多起虐待或骚扰保护案件。所有各方都需要通过安检进入法庭。原告和被告在法庭不得交流，除非是尝试通过律师或法律工作者就案件达成协议。在很多法庭中，家庭暴力和性侵犯法律工作者均能为原告提供帮助。双方将有机会就其案件达成协议，但是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则法庭通常会在同一天举行听证会。因此，双方均应出庭准备展示证据、作证并在必要情况下，在听证会中传唤证人。

21. 协议法令（无需听证会）

在最终听证会开始前，法官可能会询问双方，他们是否愿意考虑就保护令达成一致，以代替举行完整的辩论听证会。协议法令（据协议达成的法令）通常会在法官当庭与双方沟通后达成，或通过家庭暴力法律工作者、性侵犯法律工作者或律师达成。如果存在临时保护令，禁止被告与原告间沟通联系，则应当避免直接讨论，或双方在法官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沟通。

协议法令可能包括相同的保护内容，并与听证会后签发的法令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被告会因违反协议法令而被逮捕和起诉，就像被告因违反辩论听证会后发布的法令一样。

但是，协议法令的签发无需法官调查被告是否犯下了虐待或原告在“**虐待起诉**”中所描述的行为。

22. 在最终听证会中会发生什么？

如果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并需要举行听证会，则法官通常会在同一天举行听证会。最终听证会将公开举行，并将与法官当面举行。

出席案件

原告和被告均必须做好准备出示证据、作证，并在必要时在听证会中传唤证人。

类似于任何民事法庭案件，原告先发言并有责任证明“**虐待诉讼**”中的**指控**（诉求）。

被告将有机会在原告发言后进行辩护。

原告可以要求法庭在“**虐待诉讼**”中批准某些类型的救济措施。被告应当做好准备，解释为什么不应当批准原告提出的救济措施，或是提出其他建议。

除原告和被告外，对发生事情有所了解的人可以出庭作证。如果案件是代表未满 18 岁的儿童进行，则儿童可能需要出庭作证。如果原告或其他证人了解发生了什么，并可以代为作证，则儿童可以免于出庭作证。

与其他民事法庭案件类似，最终听证会将根据《缅因州民事诉讼规范》和《缅因州证据规范》进行，其会限制法官考虑的信息类型。法庭将对任何反对做出裁定。

自行辩护的一方与聘用了律师一方标准相同。没有律师的一方并不会因此而得到法庭的特殊对待。

会有谁出席听证会？

在听证会中，双方可以由朋友和家庭成员陪同，并得到法律工作者或律师的帮助。如果支持人员并不直接了解“虐待诉讼”中描述的事件，则其不得出庭作证。

如果双方是未成年儿童的父母

如果原告和被告为未成年儿童的父母，则双方必须在最终听证会时提供填写好的《儿童抚养费宣誓书》（*FM-050*），除非当前已存在儿童抚养令。法官可能询问有关双方收入的问题。如果法令获得批准，且如果还不存在儿童抚养令，法官可能会明确儿童抚养费的支付。

23. 在虐待保护令中会包含哪些救济措施？

虐待保护令可能会包括下列一项或多项内容：

1. 被告不得伤害、威胁或纠缠原告及原告家中的任何儿童；
2. 被告不得与原告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接触；
3. 被告应远离原告的家、学校、企业或工作；
4. 被告禁止跟踪或尾随原告；

5. 被告禁止持有枪械或其他危险武器；
6. 被告禁止全部或部分获取、出售、毁坏或破坏任何属于原告的财产；
7. 被告禁止伤害或威胁伤害双方所有或收留的任何动物；
8. 被告禁止传播（分享）任何原告的隐私，性剥削照片；且
9. 被告禁止毁坏、转移或篡改被告持有的原告护照或其他移民文件。

法令可以：

1. 允许原告或被告临时拥有房屋；
2. 允许分割个人财产；
3. 直接抚养、看护，或控制双方所有或收留的任何动物，或居住在家中的未成年儿童；
4. 需要被告支付原告临时抚养、收入损失、财物受损或搬迁的费用。
5. 需要将法令副本发送给保险公司，终止被告为原告投保的任何人寿保险。
6. 需要被告接受咨询，参加认证家庭暴力干预项目，或参加其他法庭认为适合的指导性服务。
7. 需要被告移除、销毁会退还原告的任何隐私，性剥削照片，或支付与移除、销毁或退还照片相关的费用；且
8. 支付与返还或恢复原告护照或其他移民文件相关的损失，或原告因性交易关系而产生的任何债务。

如果原告和被告共同生育的孩子，则法令可能还包含下列一项或多项内容：

1. 允许临时父母权利（主要住所和探视）；
2. 命令支付儿童抚养费，包括立即扣留工资以收取抚养费；并
3. 命令提交儿童抚养费宣誓书（如果尚未完成）。

法官可以命令被告支付开庭费和/或合理的律师费。

当然，法官也可以在听证会后，命令原告支付开庭费和/或合理的律师费，但仅限于法庭不批准保护令，同时发现“虐待诉讼”**夸大其词**时。

法令可以规定任何其他必要且适当的救济措施。

根据最终法令**查明的事实结果**，根据联邦法律，被告可能同时将被禁止拥有、获得或持有枪械或弹药，即使根据缅因州法律，并未禁止被告持有枪械或危险武器。请参阅第 A.9 部分。

24. 最终虐待保护令会持续多久？

第一次签发的最终虐待保护令可以持续不超过两年时间。可以通过法令或在双方同意时，达成更短的时间。如果法官根据原告申请，延长了初次签发的最终虐待保护令，则当法官发现需要对原告采取进一步保护时，可以将该法律延期至任意时长。

25. 如果被告违反了法令会怎么样？

原告应当致电执法机构，并解释被告违反了虐待保护令（临时或最终）。

如果任何人处于急迫危险中，请致电 911。

如果被告违反了虐待保护令，则根据法令的具体条款，违反可能成为 D 类或 C 类犯罪，并可能导致被告被捕或支付罚款。

执法机构人员无需亲眼见到违规行为即可抓捕被告。

26. 如果最终法令禁止被告持有枪械或危险武器

最终法令可能禁止被告持有枪械或其他危险武器，并要求被告向执法机构或其他人上缴任何此类武器。如果法庭已经签发了临时法令，禁止持有枪械或危险武器，则被告可能已经按最终法令的要求，上缴了所有武器。如果被告仍然拥有最终法令或联邦法律禁止的枪械或危险武器，则被告必须向执法机构人员或他人上缴所有枪械或危险武器。

请阅读第 A.12 部分了解有关被告必须遵守，上缴枪械或危险武器流程的更多信息，以及如果被告违反法令会有何种后果。

27. 修改或终止最终保护令

只有法官可以修改（变更），**终止**（结束），或延期保护令，即使双方已经对条款改变了想法，或已经达成协议。直至法官变更或结束法令前，原始法令仍将生效。任何违规行为都会导致被告处于被捕或被起诉的风险之中。

如需在到期前修改最终法令，则申请修改的一方必须向地区法院书记官递交《判决后申请修改保护令/判决后申请终止保护令》（PA-022），并向另一方寄送副本。

书记官会给出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并安排通过邮寄或执法人员送达。

如本指南此前的描述，与保护令相同的一般流程也适用于申请修改保护令。

28. 如果原告希望延期保护令

初次签发的虐待保护令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如果原告希望延期该保护令，则原告必须向地区法院书记官提出书面申请。请使用《保护令延期申请》（PA-013）表。

原告应当在法令到期前 30 天提出申请延期保护令，以防止在保护期间出现空档期。如果原告并未提出保护令延期申请，则直到到期日期前，原始法令均有效。如果原告并未在到期日期前提出《保护令延期申请》，并且仍然希望得到保护，则原告需要以新的虐待指控重新提起“虐待诉讼”。

如本指南此前的描述，与保护令相同的一般流程也适用于申请延期保护令。被告有权回应，出席法令延期申请的听证会，或提起《判决后申请修改保护令/判决后申请终止保护令》（PA-022）。

29. 另一个州或县发出的虐待保护令

如果您收到了另一个州或县法庭发出的临时或最终虐待保护令，则您必须在缅因州提交，或“登记”该法令。

地区法院。外国的判决或法令无需在缅因州登记，但是它可以帮助执法人员执行。来自其他州的法令有时也被称为“外来判决。”

在登记外来保护令时，请在您或被告居住的缅因州地方法院提交以下文件（如需按镇排列的地区法院清单，请访问缅因州司法部网站）：

- 《家庭和遗嘱认证事项摘要表》（FM-002）；
- 根据《外来判决统一执行法》（UEFJA）的宣誓书和《外来保护令登记申请》；和
- 一份其他州保护令的副本。

书记员将填写《确认通知书》并邮寄给您和执法机构。被告人将收到其他州法庭临时或最终法令通知，并且**不会**收到您已将该法令在缅因州登记的通知。

30. 对最终虐待保护令上诉

如果任何一方不同意最终虐待保护令，则该方可以向缅因州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在处理听证会上诉时，缅因州最高法院也被称为“司法法院”。

如需提起上诉，上诉方必须在发出最终保护令后 21 天内，向地区法院提交下列表单：

- 《上诉通知》（CV-CR-162）；及
- 《庭审记录和音频索取表》（CV-CR-165）

向法庭提出上诉要收取费用，除非原告已经获得最终虐待保护令或骚扰保护令，并已查明存在家庭暴力、跟踪、性侵犯、性交易，或未经授权传播某些隐私照片。但是，如果您无支付能力，该费用可以被免除。在提交上述表单，并支付受理费后，其必须严格遵守《缅因州上诉程序规范》。向法院提出上诉可能会很复杂。建议您在开始上诉前先与律师沟通。

B 部分 - 骚扰保护

1. 什么是骚扰？

- 三次或以上对被告的恐吓、冲突、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意在造成恐惧、恐吓或个人财产的损害，并且事实上确实造成了恐惧、恫吓或个人财物的损害；或
- 构成**严重犯罪**的单次行为或行为过程，如性侵犯、恐吓、绑架、严重伤害、纵火或侵犯隐私；或
- 违反或干扰原告的宪法权利或民事权利。

2. 谁可以向法庭申请骚扰保护令？

- 任何人，包括在 A.2 部分中列明的人；以及
- 企业。

3. 谁会成为骚扰保护案件的被告？

- 任何**个人**都可能成为骚扰保护案件的被告。在原告和被告之间不要存在特殊关系。
- 请查看第 i 页中的《有关保护案件的问题》，了解在何种情况下应当提起骚扰保护案件诉讼，而不是虐待保护案件诉讼。

4. 该如何开始骚扰保护案件？

从执法机构处获取“停止骚扰”通知

在大多数案件中，原告必须证明，在开始申请骚扰保护令前，执法机构已经向被告出具过停止骚扰的通知（有时也被称为“停止骚扰通知”）。

在某些情况下，仅向执法机构报警是无法阻止骚扰的。

为了执法机构能够发出停止骚扰通知，应前往您当地的警察局，缅因州警察局，或治安办公室，并就骚扰报警，要求送达通知。如果停止骚扰通知并未能制止骚扰，则您必须准备一份停止骚扰通知的副本，并与您的“**骚扰保护诉讼**”（PA-006）表（**骚扰诉讼**）一起提交。

如果骚扰诉讼是基于对家庭暴力、针对交往伙伴的暴力、性侵犯、跟踪，或在 17-A M.R.S. § § 506(1)(A-1) 或 (A-2) 中描述的电话或电子通讯设备骚扰，或是其他严重犯罪行为，则您**无需**提交停止骚扰通知副本。

如果您有正当理由申请放弃该通知，您也可以向法庭申请放弃该停止骚扰通知。

5. 原告应前往哪个地区法院？

原告应前往原告所居住、被告居住或企业所在地的地区法庭。

地区法院清单请见本指南最后的附录 A，也可以访问：

www.courts.maine.gov/courts/district.html 在线查看。

如果您不确定某个城市或城镇该前往哪个地区法院，则请在线访问：
www.courts.maine.gov/courts/find-by-town.html，查看按城市或城镇列出的地区法院清单。

6. 费用

骚扰诉讼将收取立案费用，除非骚扰诉讼是基于对家庭暴力、跟踪、性侵犯、性交易或未经授权传播（分享）某些隐私照片的指控。书记员将告知您当前的费用是多少。此外，在《行政令》JB-05-26 中也可以查看费用清单：www.courts.maine.gov/orders.html。

如果您无法负担该费用，您可以申请法官免除该费用。书记员将给您一份宣誓书，用于申请免除费用。

7. 填写诉讼表的小提示

请参阅第 A.6 部分。

8. 原告是否可以获得临时骚扰保护令？

是的。原告必须证明，原告正处于急迫的身体虐待或极端**精神折磨**中。如果原告为企业，则原告必须证明，企业正在因被告的行为而处于遭受重大损失的急迫危险中。

临时骚扰保护令可以禁止被告进行下列部分或全部行为：

1. 威胁、攻击、妨碍，进行 17-A M.R.S. § § 506(1)(A-1) 或 (A-2) 所描述的电话或电子通讯设备骚扰，约束，或以其他方式扰乱了原告或原告员工的安宁；
2. 进入原告的住所或财产；
3. 拿走、出售或损坏原告拥有或部分拥有的财产；
4. 反复，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尾随原告；或进入或接近原告的家、学校、企业或工作；
5. 与原告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接触；或

6. 毁坏、转移或篡改被告持有的原告护照或其他移民文件。

请参阅第 A.8 部分，了解获取临时虐待保护令的额外信息。

9. 何时会举行骚扰保护案件最终听证会？

骚扰保护案件的最终听证会，将会尽早安排，但是与虐待保护案件不同，其并不要求在“骚扰诉讼”立案后 21 天内。

10. 送达被告

传票、骚扰诉讼状，和提交给法庭的额外表格，均需在举行听证会前送达被告。

如果法庭批准了临时保护令，法庭同样应当安排送达被告。

在下列情况下，送达不收费用：

- 指控涉及家庭暴力、跟踪、性侵犯、性交易或非法传播某些私人图片的骚扰诉讼；或
- 无论因何种理由，法庭批准了临时骚扰保护令。

作为虐待案件的保护令，在被告收到官方案件通知前（已送达），将不会举行最终听证会。

请参见第 A.11 部分的额外送达信息。

11. 骚扰保护案件被告的权利和责任

骚扰保护案件中的被告拥有与虐待保护案件被告相同的权利和责任。请参阅第 A.15 部分。

12. 骚扰保护案件最终听证会的排期

书记员将在法官签署临时保护令后，安排骚扰保护案件的最终听证会。

如果法官决定不发出临时法令，但是原告仍然希望继续诉讼，则将排期举行最终听证会。

被告必须在最终听证会日期前收到通知（即送达）。最终听证会应尽早排期举行。请参阅第 A.14 和 A.18-A.19 部分，了解有关最终听证会的其他信息。

13. 在法庭会发生什么

请参阅第 A.20 部分，了解在法庭上会发生什么。

14. 协议法令（无需听证会）

与虐待保护案件相同，法庭可以在骚扰保护案件中通过达成协议发出法令（也被称为协议法令）。请参阅第 A.21 部分。

15. 在最终听证会中会发生什么？

如果需要举行最终听证会，则其适用于虐待保护案件相同的流程。请参阅第 A.22 部分。

16. 在骚扰保护令中可能包含哪些救济措施？

最终骚扰保护令可以禁止被告进行下列部分或全部行为：

1. 骚扰、威胁、侵害、妨碍、攻击、或以其他方式虐待原告或原告的员工；
2. 进入原告的财产或住所；
3. 妨碍或损坏原告的财产；
4. 反复，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尾随原告；或进入或接近原告的家、学校、企业或工作；

5. 与原告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接触；和
6. 毁坏、转移或篡改被告持有的原告护照或其他移民文件。

最终法令可能会要求被告向原告赔偿因骚扰所造成的直接损失。损失限以下范围：

1. 收入或抚养费损失；
2. 为保障安全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人身受伤或财物受损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4. 合理的搬迁费用；和
5. 与返还或恢复原告护照或其他移民文件相关的损失或原告因性交易关系而产生的任何债务。

法官可以命令被告支付开庭费和/或合理的律师费。

当然，法官也可以命令原告支付开庭费和/或合理的律师费，但仅限于法庭不批准保护令，同时发现“骚扰诉讼”夸大其词时。

法令可以包含任何其他需要且适当的救济措施。

17. 骚扰保护令会持续多久？其是否可以修改？

最终的骚扰保护令可以持续不超过一年时间。法官可能会判决更短的时间，或者双方可以就较短时间达成一致。如果法官根据原告申请，就初次最终骚扰保护令进行了延期，则法官可以将该法令延期超过一年。

骚扰保护令与虐待保护令一样，适用于相同的一般修改或延期流程。

原告和被告都可以申请法庭修改骚扰保护令。只有原告可以申请法庭延长骚扰保护令。请参阅第 A.27 – A.28 部分。

18. 如果被告违反了骚扰保护令会怎么样？

如果被告违反了骚扰保护令，则被告可能会被以 D 类犯罪起诉，并可能被逮捕、罚款或藐视法庭（如果被告未能支付法庭法令中的货币赔偿）。请参阅第 A.25 部分，了解如果被告违反了骚扰保护令的额外信息。

19. 另一个州或县发出的骚扰保护令

另一个州或县发出的骚扰保护令将与缅因州法院发出的法令一视同仁。请参见本指南的第 A.29 部分，了解适用于原告和被告的权利和责任。

20. 对最终骚扰保护令上诉

与虐待保护案件流程相同。请参阅第 A.30 部分。

主要术语定义

虐待：

- 造成，或尝试造成身体伤害或侵犯性接触，包括性侵犯（请参阅性侵犯）；
- 通过任何行为，包括威胁、骚扰或纠缠行为，使得或尝试让他人处于身体受到伤害的恐惧之中；
- 通过武力、武力威胁或恐吓相威胁去做某人有权或特权不做的事情，或放弃做某人有权或特权做的事情。
- 未经他人同意，有意明显限制他人的行动，将其从家中、学校、企业或工作场所驱离，带其移动相当远的距离，或将其限制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 向某人表达将实施，或有理由实施危及人类生命暴力犯罪的威胁；
- 反复，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尾随原告或进入或接近原告的家、学校、企业或工作；
- 未经原告或他人同意，故意且意图骚扰、纠缠或威胁，传播（分享）原告或其他人的隐私、性剥削照片、视频或录音；
- 实施性交易或恶性性交易；

成年人： 年满 18 周岁，或已自立的未成年人。

宣誓书： 自愿签署的书面声明，并在宣誓签字。

严重性交易： 通过武力、武力威胁、胁迫或欺诈强迫个人卖淫、从事卖淫或持续卖淫；鼓动 18 岁以下个人卖淫；或鼓动《缅因州修订法规》第 17-A 条第 852 款进一步定义的精神残疾个人卖淫。

指控：在诉讼和其他法庭文档中所做出的，尚未得到证实的声明或诉求。

延期：一方或双方书面申请在稍晚的日期重新安排听证会。只有法官可以批准延期。

危险武器：枪械或其他设备、仪器、材料或物质，无论是否有生命，均可用作武器并能够造成死亡或严重的身体伤害。

交往伙伴：个人目前或曾经交往的对象，无论其是否曾是性伴侣。

被告：诉讼案件所针对的个人。

需要依靠的成年人：存在严重妨碍满足成年人自身日常生活需求的身体或心理问题的成年人。

直接接触：被告在任何时候从物理上接近原告，或尝试通过其他方式接触原告，包括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短信或被告在原告社交媒体账号上发布的消息。

解除：结束临时保护令。法庭有时会使用术语“终止”来表达相同的意思。

经济虐待：保持控制个人的财务资源，造成或尝试造成个人在财务上的依赖。包括未经授权或胁迫使用信贷或财产、拒绝提供资金、禁止上学或就业、盗窃、欺诈、利用资源谋取私利以及拒绝提供食物、衣服和药品等实物资源。

自立的未成年人：未满 18 周岁但已根据法庭法令自立的人。

精神折磨：通过恐惧、焦虑、折磨或忧虑表现出的心理或情感折磨。

旁系亲属：任何有血缘、婚姻或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无论是否曾与受害者一起居住。

亲属或家庭成员：

- 配偶或前配偶；
- 同居伴侣或前同居伴侣；
- 正在或曾经共同生活的人；
- 同一个孩子的父母；
- 存在血缘或婚姻关系的成年家庭成员；
- 当被告是父母或监护人的成年家庭成员时，父母或监护人未成年的儿童；或
- 当前或前性伴侣。

立案：立案是指填写并提交表单或文件（档案），启动案件，或请求法庭在案件中采取某些行动。

最终法令：在保护法案件中，法官在最终听证会中做出的法令。请参考法令和临时法令。

查证事实：法官对事实问题做出的决定。

夸大其词：如果法官发现诉讼或其他文件中的指控缺少事实依据，并意图干扰、迷惑或拖延，则法官应判决该诉讼夸大其词，并要求原告支付费用。

监护人：对他人的权益负有法律权利和责任的个人。父母通常是其子女或孩子的监护人。监护人也可以为个人或政府代表儿童或无自理能力或需要依靠的成年人所指定的政府机构。

骚扰：根据保护法，被告存在三次（3）或以上恐吓、对抗、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意图造成恐惧、恐吓或损坏个人财产，并在事实上造成了恐惧、恐吓或损害个人财产；或构成严重犯罪行为的单次行为或行为过程；或违反或干扰原告的宪法权利或民事权利。

听证会：当法官面进行的庭审。在缅因州，人们有时会使用术语“审判”来表达相同的意思。

无自理能力的成年人：无法接收或评估信息，或在合理的技术帮助下，仍然无法满足身体健康、安全或自我照顾的基本要求，做出或表达明智决定的成年人。

间接接触：被告通过他人与原告进行联系的行为，包括让他人转交原告书信或照片，或向原告转发电子邮件、短信或社交媒体消息。

个人：自然人；与企业或实体不同的人。

未成年儿童：未满 18 周岁的个人。

修改：作为对一方修改法令条款申请的回应（如允许）。

申请：一方向法庭提出的书面申请。

法令：法官向一方或双方做出允许或不允许做某事的指令。在保护法案件中，法官可以发出临时保护令，最终保护令（最终听证会后），或协议法令（原告和被告双方达成一致）。

直系亲属：在儿童和父母间的法律关系；法律状态上为双亲。

双方：原告和被告在法庭案件中的统称。单称词，一方，可以指代原告或被告中的一方。

原告：提起立案的个人。

隐私，性剥削照片：在保护法的案件中，被告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传播，意图骚扰、折磨或威胁原告或他人的裸体，或是进行性行为或模拟性行为的照片、录像带、影片或数字记录。

救济措施：由一方申请或法官命令的特定保护措施。

严重犯罪行为：在骚扰保护法的案件中，指控被告违反了下列《缅因州修订法规》的第 17-A 款：201（谋杀）；202（一级谋杀）203（误杀）；204（协助和教唆自杀）；207（伤害）；208（严重伤害）；209（刑事威胁）；210（恐吓）；210-A（跟踪）；211（过失伤害）；253（广义性侵犯）；254-261（性侵犯，请参见性侵犯定义）；282-283（性剥削未成年人），301（绑架）；302（刑事）；303（父母非法拘禁）；506-A（骚扰）；511（侵犯隐私）；511-A（传播隐私，性剥削照片）；556（乱伦）；802（纵火）；805（严重毁坏财物）；806（毁坏财物）；852（严重性交易）；和 853（性交易）。同时请见性侵犯。

送达：向一方传达案件官方通告，或另一方申请让其收到通知和法律文件，以便做出回应的过程。

性交易：根据《缅因州修订法规》第 17-A 条第 853 款中对卖淫的定义，被告诱使成年人进行、从事或持续卖淫的活动或行为。

性侵犯：在保护法的案件中，任何《缅因州修订法规》条款规定的性侵犯，第 251-261 款，253（广义性侵犯）、254（未成年人性虐待）、255-A（非法性接触）、256（对儿童的视觉性侵犯）、258（对儿童的不当性行为）、259-A（教唆儿童实施违禁行为）、259-B（教唆儿童参与卖淫）、260（非法性触摸）、261（禁止接触未成年人）。

跟踪：被告针对或涉及特定人员的两项或多项行为，

- 会给一个理性的人带来严重的不便或精神折磨；
- 害怕身体伤害或害怕造成近亲的身体伤害；害怕死亡或害怕造成近亲死亡；
- 害怕损坏、毁坏或擅自改动财产；或
- 害怕特定人员所有或拥有和控制的动物受伤或死亡。

传唤：法官针对个人在特定日期和时间到庭的命令。

传票：法官针对被告在特定日期和时间到庭的命令。

临时法令：在保护法案件中，法官在原告提起诉讼后，但在举行最终听证会之前批准的法令。直至被告收到该副本（送达）前，临时法令将不生效。请参考法令和最终法令。

终止：结束最终保护令。

无偿护理人员：自愿在成年人家中，以类似于家庭成员提供个人护理的方式，为成年人提供全面或临时个人护理的个人。

有损或无损合法权益：在无损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撤销“诉讼”，可以允许原告在稍后就同一事实或事件重新立案。有损合法权益时，则需要原告对新的事实或事件发起指控，才能提起“诉讼”。

附录 A — 地区法院

AUGUSTA

1 Court Street, Suite 101
Augusta, ME 04330
(207) 213-2800

BANGOR

78 Exchange Street
Bangor, ME 04401
(207) 561-2300

BELFAST

11 Market Street
Belfast, ME 04915
(207) 338-1940

BIDDEFORD*

25 Adams Street
Biddeford, ME 04005
(207) 283-1147

BRIDGTON

3 Chase Street, Suite 2
Bridgton, ME 04009
(207) 647-3535

CALAIS

382 South Street, Suite B
Calais, ME 04619
(207) 454-2055

CARIBOU

144 Sweden Street, Suite 104
Caribou, ME 04736
(207) 493-3144

DOVER-FOXCROFT

159 East Main Street, Suite 21
Dover-Foxcroft, ME 04426
(207) 564-2240

ELLSWORTH

50 State Street, Suite 2
Ellsworth, ME 04605
(207) 667-7141

FARMINGTON

129 Main Street, Suite 1
Farmington, ME 04938
(207) 778-8200

FORT KENT

139 Market Street, Suite 101
Fort Kent, ME 04743
(207) 834-5003

HOULTON

26 Court Street, Suite 201
Houlton, ME 04730
(207) 532-2147

LEWISTON

实际: 71 Lisbon Street
Lewiston, ME 04240
邮寄: P.O. Box 1345
Lewiston, ME 04243-1345
(207) 795-4801

LINCOLN

52 Main Street
Lincoln, ME 04457
(207) 794-8512

MACHIAS

实际: 85 Court
Street Machias, ME 04654
邮寄: P.O.Box 526
Machias, ME 04654-0526
(207) 255-3044

MADAWASKA

实际： 645 Main Street
Madawaska, ME 04756
邮寄： 139 Market Street, Suite 101
Fort Kent, ME 04743
(207) 728-4700

MILLINOCKET

实际： 207 Penobscot Avenue,
Millinocket, ME 04462
邮寄： 52 Main Street
Lincoln, ME 04457
(207) 723-4786

NEWPORT

12 Water Street
Newport, ME 04953
(207) 368-5778

PORTLAND

205 Newbury Street
Portland, ME 04101
(207) 822-4200

PRESQUE ISLE

27 Riverside Drive
Presque Isle, ME
04769
(207) 764-2055

ROCKLAND

62 Union Street
Rockland, ME 04841
(207) 596-2240

RUMFORD

145 Congress Street
Rumford, ME 04276
(207) 364-7171

SKOWHEGAN

47 Court Street
Skowhegan, ME 04976
(207) 474-9518

SOUTH PARIS

实际： 26 Western Avenue
South Paris, ME 04281
邮寄： P.O.Box 179
South Paris, ME 04281
(207) 743-8942

SPRINGVALE*

447 Main Street
Springvale, ME 04083
(207) 459-1400

WATERVILLE

18 Colby Street
Waterville, ME 04901
(207) 873-2103

WEST BATH

101 New Meadows Road
West Bath, ME 04530
(207) 442-0200

WISCASSET

实际： 32 High Street
Wiscasset, ME 04578
邮寄： P.O.Box 249
Wiscasset, ME 04578-
0249
(207) 882-6363

YORK*

11 Chases Pond Road
York, ME 03909
(207) 363-1230

*从 2023 年 5 月开始, Biddeford, Springvale 和 York 将合并成一个场所, 位于 515 Elm Street, Biddeford, ME 04005 的 York County Judicial Center (约克县司法中心)。

附录 B — 治安办公室 & 缅因州警察局的位置

司法部网站上的治安官通讯录页面中列出了所有治安办公室网站的链接。
请参见：www.courts.maine.gov/courts/sheriff-directory.html.

治安办公室

ANDROSCOGGIN

2 Turner Street
Auburn, ME 04210
(207) 753-2500

AROOSTOOK

25 School Street, Suite 216
Houlton, ME 04730
(207) 532-3471

CUMBERLAND

36 County Way
Portland, ME 04102
(207) 774-1444

FRANKLIN

123 County Way
Farmington, ME 04938
(207) 778-2680

HANCOCK

50 State Street, Suite 10
Ellsworth, ME 04605
(207) 667-7575

KENNEBEC

125 State Street,
Augusta, ME 04330
(207) 623-3614

KNOX

301 Park Street
Rockland, ME 04841
(207) 594-0429

LINCOLN

42 Bath Road, P.O. Box 611
Wiscasset, ME 04578
(207) 882-6576

OXFORD

26 Western Avenue, P.O. Box 179
South Paris, ME 04281
(207) 743-9554

PENOBSCOT

85 Hammond Street
Bangor, ME 04401
(207) 947-4585

PISCATAQUIS

52 Court Street
Dover-Foxcroft, ME 04426
(207) 564-3304

SAGadahoc

752 High Street, P.O. Box 246
Bath, ME 04530
(207) 443-8201

SOMERSET

131 E. Madison Road
Madison, ME 04950
(207) 474-9591

WALDO

45 Congress Street,
Belfast, ME 04915
(207) 338-6786

WASHINGTON

83 Court Street, Machias, ME 04654
(207) 255-4422

YORK

1 Layman Way, Alfred, ME 04002
(207) 324-1113

缅因州警察局

A 队 (Alfred、Dayton、Hollis、Lebanon 和 Lyman 镇)

502 Waterboro Road, Alfred, ME 04002
(207) 324-1150

B 队 (Androscoggin、Cumberland 和 Oxford 县)

1 Game Farm Road, Gray, ME 04039
(207) 624-7076

C 队 (Kennebec、Somerset 和 Franklin 县)

162 West Front Street, Skowhegan, ME 04976
(207) 474-3350

D 队 (Sagadahoc、Lincoln、Waldo 和 Knox 县, Kennebec 县南部和 Cumberland 县北部)

36 Hospital Street, Augusta, ME 04333
(207) 624-7076

E 队 (Penobscot 县南部和 Piscataquis 县)

198 Main Avenue, Bangor, ME 04401
(207) 973-3700

F 队 (Aroostook 县和 Penobscot 县北部, Piscataquis 和 Somerset 县)

1 Darcie Drive, Suite 202, Houlton, ME 04730
(207) 532-5400

J 队 (Hancock 和 Washington 县)

180 Bangor Road, Ellsworth, ME 04605
(207) 664-0176

附录 C 一般信息

残疾人住宿



缅因州司法部已尽一切努力，免费为残疾人提供住宿和协助，帮助其前往法院并获得其服务。您可以咨询律师有关住宿安排的事宜，或联系 Court Access Coordinator（法庭交通协调员），电话是 207-822-0718，TTY: Maine Relay 711, 或向 accessibility@courts.maine.gov 提出申请。您也可以联系案件所在的法院书记员办公室。司法部《残疾人住宿申请表》的链接请见：
www.courts.maine.gov/ada/accommodation.html.

语言服务



缅因州司法部为英语能力有限（LEP）、聋人，或者听力弱的人群免费提供了翻译服务，以帮助他们前往法院及送达。司法部同时还可以按要求，为聋人或听力弱的法庭观察员提供 ASL 翻译。您可以咨询律师有关翻译安排的事宜，或直接联系 Communications Access Specialist（沟通服务专员），电话是 207-822-0703，TTY: Maine Relay 711，或 interpreters@courts.maine.gov 提出申请，您也可以联系案件所在的法院书记员办公室。有关翻译协助的更多信息，请见司法部网站：
www.courts.maine.gov/programs/lep/index.html.

信息仅供参考

本指南旨在帮助虐待保护和骚扰保护案件的双方更好的了解案件的开始，以及案件推进中会发生什么。为了让指南更加通俗易懂，对法庭的流程和相关法律做了概括。

请勿依赖本指南中的信息，作为保护案件中涉及所有法律的完整描述。如果您对法律或法庭流程存在疑问，请咨询您的律师或寻求法律援助。

备注

缅因州司法部的更多家庭事务出版物

缅因州司法部提供了很多出版物，包含了有关法庭流程和可用资源的重要信息。

儿童保护案件家庭指南

本指南解释了法庭流程，以及当您因儿童保护案件前往法院时会发生什么。

儿童保护案件家庭日程规划

本资源中包含了一份日历表，以帮助跟踪儿童保护案件中的日期和重要信息。本日程规划同时包括了有关儿童保护案件法庭流程的信息。

缅因州家庭破裂指南：离婚 & 亲权 & 责任案件

本指南解释了该如何启动离婚和亲权 & 责任案件，以及法庭上会发生什么。本指南同时包含了有关如何修改或强制执行现有法庭法令的信息。

青少年案件家庭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父母、监护人和青少年，以便深入了解青少年法庭的流程和青少年案件的潜在结果。本指南中还包括了有关父母和监护人的重要信息，常见问题，并解释了青少年法庭记录是如何保存的。

这些指南的副本请见缅因州司法部网站，网址是
www.courts.maine.gov/help/guides

**如果您是暴力、虐待或骚扰的受害者，并认为您正面临
急迫危险，请拨打 9-1-1。**

如需帮助找到您所在地区的应急服务，请拨打 2-1-1。

缅因州律师协会律师转介服务

1-800-860-1460 www.mainebar.org/page/AttorneyRequest
(仅需 \$25 管理费即可帮助个人找到一名私人律师，包括
30 分钟的咨询。)

Maine Coalition to End Domestic Violence (缅因州终止家庭暴力联盟)

1-866-83-4HELP www.mcedv.org

Maine Coalition Against Sexual Assault (缅因州反性侵害联盟)

1-800-871-7741 www.mecasa.org

Immigrant Resource Center of Maine (缅因州移民资源中心)

207-753-0061 www.ircofmaine.org

Legal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老年人法律服务)

1-800-750-5353 www.mainelse.org

Wabanaki Women's Coalition (Wabanaki 妇女联盟)

1-844-7NATIVE www.wabanakiwomenscoalition.org

法律工作者中心：

Micmac 207-551-3639

Maliseet 207-532-6401

Indian Township Passamaquoddy 207-214-1917

Passamaquoddy Peaceful Relations 1-877-853-2613

Penobscot Nation 207-631-4886

请同时参阅 Pine Tree Legal Assistance (松树法律援助) 的虐待保护页面
ptla.org/protection-abuse-maine-first-steps-frequently-asked-questions

缅因州司法部

法院行政办公室

1 Court Street, Suite 301, Augusta, Maine 04330

www.courts.maine.gov